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金遊字第1140009414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四維五營區發現有（無）主墳墓辦理遷葬案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烈嶼鄉九宮測段843-3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影響營區活化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及關係人，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處辦理遷葬事宜（承辦人：陳榮欽，連絡電話：082-313211），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處依法代為遷入金門縣殯葬管理所（納骨堂）。

處長 鄭瑞昌